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
(津文执网文字〔2019〕第00403号)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天津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申请人/单位）：

本行政机关于2019年08月25日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申请。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1. 行政相对人：天津巴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0612448429
3. 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4. 许可/备案证号：津文执网文〔2019〕5842-069号
5. 住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苑路5号金座广场36层
6. 注册资金：1000万元人民币
7. 法定代表人：李金荣
8. 许可事项：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表演
9. 许可时间：2019-12-9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19年12月09日